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龙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庄园牧场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庄园牧场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概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以往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庄园牧场”）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，属日常经营活动。

（二）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庄园牧场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 259.94 万元，2018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，定价原则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，具体交易内容及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方	2018 年预计交易金额	2017 年交易金额	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
向关联方销售产品	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	500.00	259.94	65.00

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

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审议该议案时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议案经非关联董事、监事过半数审议通过。决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庄园牧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

（1）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克良

经营范围：乳制品【液体乳（巴氏杀菌乳、灭菌乳、调制乳、发酵乳）】和饮料（蛋白饮料类）的生产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经营项目：农副产品收购（国家专控除外），本企业产品的调剂服务及其业务结算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25,308.01 万元，净资产 17,546.23 万元；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9,894.12 万元，净利润 1,650.64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（2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持有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18.00%的股份，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。

二、履约能力分析

关联方依法存续，经营情况正常，以往交易中，履约情况良好，目前不存在

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。

三、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，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程序合法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。交易价格系按市场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。

四、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，交易采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亦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。同时，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，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，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五、履行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在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“本议案中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方董事均应当回避表决，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”

（二）董事会

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“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，价格公允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关联交易制度》有关规定。”

（四）股东大会

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庄园牧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华龙证券核查了庄园牧场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资料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，查阅了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的相关协议、原始凭证，了解到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。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，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保荐机构对庄园牧场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石培爱 _____

朱宗云 _____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